

残疾人康复管理与业务推进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62 号
邮政编码：100069

乙 方：北京市益生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 2 号院 7 号楼四层 A402 室
邮政编码：100029

残疾人康复管理与业务推进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确定北京益生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供应商，承接此项目。为保证项目实施，现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1. 服务内容

1.1. 成年残疾人康复服务监督

1.1.1. 工作对象

- a. 70家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备案机构；
- b. 100个成年残疾人康复服务案例。

1.1.2. 工作目标

乙方需要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备案机构服务与管理情况第三方监督，核查了解残疾人服务对象服务记录真实性、满意度及服务诉求，组织点评康复服务案例，及时与甲方沟通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康复服务工作和服务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

需完成的工作和形成的成果：

- a. 备案机构服务与管理情况第三方监督方案；
- b. 服务对象服务情况核查记录表和汇总表、残疾人满意度调查表和汇总表，服务情况分析；
- c. 100个案例专业点评记录。
- d. 3个专业监督报告；
- e. 1个监督总报告。

1.1.3. 工作方式

a. 实地监督：分为专业监督和管理监督，其中，专业监督由乙方组建专家团队实施，管理监督由乙方组织熟悉成年残疾人康复服务政

策制度的人员实施。

b. 服务核查：由乙方对随机抽取的服务对象，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与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属联系，核实服务情况、有效性，调查服务满意度，了解康复服务需、诉求。

c. 案例点评：由乙方组织参与监督的专家从专业技术角度对机构实际发生的康复服务案例进行分析点评，指出优点和不足。

1.1.4. 工作内容

a. 乙方组织康复、社会工作以及机构管理领域专家，建立监督专家组，其中，康复技术专家应当与备案机构从事的康复服务专业对口。

a. 乙方根据北京市成年残疾人康复服务政策制度相关文件及甲方要求，形成备案机构服务与管理情况第三方监督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具体监督对象、内容、方式、人员与分工、时间安排、保障措施、工作要求等。最终形成的方案由乙方和甲方共同保存，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效力。工作过程中如需修改方案安排，最终修改意见应由甲方决定。

b. 组织服务核查调查，了解核实以下情况：

- 服务核查，对备案机构2023年10月份以来接受服务的残疾人，采取线上或线下的方式，就康复服务平台记录的情况进行真实性核查；

- 满意度调查，对备案机构2023年10月份以来接受服务的残疾人，采取线上或线下的方式，进行有效性与满意度调查；

- 向服务对象了解汇总服务对象康复需求或诉求。

c. 按照备案机构服务与管理情况第三方监督方案，对备案机构实施监督。

- 实地监督：每个备案机构至少1次；

- 服务人员座谈会：每个备案机构组织1次，了解服务开展情况、服务对象诉求和对完善康复服务岗前培训内容的意见建议等；

- 查阅资料：包括机构资质类资料、管理制度资料、服务技术规范、服务对象康复服务文书等；

- 服务现场观摩：对机构康复服务进行观摩，具体观察和分析机构康复服务组织的规范性、内容安排的针对性、服务的科学性等；

d. 结合服务对象调查情况、监督情况和服务技术分析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需求诉求情况，对100个案例的优缺点进行专业技术点评；

e. 根据监督中掌握的情况，形成3份分专业监督报告和1份总报告。

1.2.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监督

1.2.1. 工作对象

50家北京市民办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

1.2.2. 工作目标

乙方需要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定点机构第三方服务监督，重点对机

构场地环境、设备设施、人员配置、服务能力（档案和服务记录、现场观摩课程）、制度建设、安全保障等方面按进行实地监督检查打分。实施过程中，及时与甲方沟通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康复服务工作和服务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

1.2.3. 工作方式

每个定点机构至少开展1次实地监督，查阅包括机构资质类资料、管理制度资料、服务技术规范、服务对象康复服务文书等资料，每个机构至少2名儿童康复过程进行现场观摩。

1.2.4. 工作任务

乙方组织相关领域儿童康复专家，对现有定点机构开展康复服务质量实地监督检查，每个机构接受不少于1次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结果不符合规定的、或者市、区残联重点安排的，可组织多次监督检查，共计80次。

乙方根据每次监督结果，整理形成每个机构每次监督分析简要书面记录。乙方通过总结分析每次的监督结果，形成听力语言、肢体残疾、智力障碍和孤独症各1份专业监督报告，以及1份监督总报告。

1.3. 备案机构专业人员岗前培训

1.3.1. 工作对象

组织备案康复机构专业人员岗前培训。

1.3.2. 工作目标

乙方对备案机构康复服务专业人员基本情况和分布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形成专业人员台账；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专业人员分布情况，形成培训课程表，并组织不少于100人的备案机构专业人员岗前培训。

1.3.3. 工作内容

岗前培训分4个专题展开，分别是肢体残疾康复训练、肢体残疾生活能力训练、智力残疾康复训练、精神残疾康复训练，每个专题理论授课不少于4天、学时不少于32个，技术操作培训和观摩不少于3天、学时不少于30学时。

具体培训课表，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确定，乙方应当在培训方案中具体体现，并按计划组织实施。

1.3.4. 组织方式

岗前培训工作采取调查摸底、预先计划、分类实施的方式进行。调查摸底，对具备接受岗前培训条件的人员进行详细摸底调查，形成备案机构专业人员台账（名册）。预先计划，按照《北京市残疾人备案康复机构专业人员岗前培训方案》等文件要求，以及实际报名人员分布情况，确定培训内容、人数、时间和保障措施等。分类实施，按照不同残疾类别的培训教材，组织人员理论知识培训，并选定适合的机构或场所进行技术操作培训。

1.4. 儿童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教材编写

1.4.1. 工作对象

编写听力语言、智力障碍和孤独症、肢体（非医疗）专业的儿童康复继续教育培训教材，共3册。

1.4.2. 工作目标

形成每个专业教材，内容包括初、中、高级课程内容，各类课程同时含有理论知识、实操要求、练习题。

1.4.3. 工作方式

乙方基于甲方需求开展教材编写工作，并接受其监督指导。教材初稿编写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审核，乙方按照审核意见作完善。

1.5. 定点康复机构骨干教师继续教育培训

1.5.1. 工作对象

2024年度北京市听力语言、智力障碍和孤独症、肢体（非医疗）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骨干教师继续教育培训。

1.5.2. 工作目标

培训听力语言专业骨干教师44人，智力障碍和孤独症专业骨干教师190人，肢体（非医疗）专业骨干教师42人，各类工作人员（如业务组织和管理人员）30人。上述3个专业分别培训3天，共24个学时。

1.5.3. 工作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培训需求及内容，选择相应的师资人选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师资应在本领域或相关内容方面有丰富的康复训练经验及理论基础。

1.6. 时间安排

1.6.1. 备案机构和定点机构监督

a. 2024年11月底前完成机构第三方监督方案、监督人员培训和机构试监督；

b. 每个机构监督工作完成后15日内，提交该机构监督记录；

c. 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实地监督、服务核查和100个康复案例专业点评，7月31日前完成专业监督报告和总报告。

1.6.2. 机构专业人员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a. 2024年10月30日前，完成2个培训方案制定。

b. 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2个主题的人员培训。

1.6.3. 儿童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教材编写

d. 2024年10月30日前，组成撰稿专家组。

e. 2024年11月30日前，确定教育编写目录。

f. 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初稿，7月31日前，完成教材审核、完善，形成教材。

1.7. 工作标准：

1.7.1. 人员要求

a. 康复机构监督人员，应具备以下三类人员：

- 专家团队人员，不少于3名，应当是对口专业的康复专家、中级及以上的社会工作师、具有5年以上机构管理或服务评估经历的人员组成。其中康复专家应符合以下要求：康复治疗师或医生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智力障碍、听力言语、视力残疾人、精神障碍、孤独症的康复专业人员应具有从事本康复专业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 工作人员，应当是具有社会工作、教育学或康复医学方面专业知识，熟悉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和成年残疾人康复服务政策的人员组成。

- 分析总结工作人员，应当是具有一定的社会工作、专业评估知识经验，了解教育学或康复医学方面专业知识，熟悉残疾人康复服务政策和制度的人员组成。

b. 教材编写人员为熟悉北京市儿童康复服务政策、儿童康复基本教育内容和国家和北京市继续教育相关要求和内容，并且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专家。

c. 培训人员。由甲方认可的专业人员组成。其中：师资人员应当了解相关培训要求，具有较好的理论知识基础和实践经验，对所讲内容或教材内容充分熟悉。培训组织工作人员，由乙方指定人员负责，应当充分熟悉相关培训要求，与各专业专家沟通顺畅。

1.7.2. 工作依据

a. 成年残疾人康复服务监督，依据《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办法（试行）》、《〈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北京市残疾人康复备案办法（试行）》、《北京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标准》等文件。

b.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监督，依据《北京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办法》、《北京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细则》、《北京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目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

c. 备案机构专业人员岗前培训，按照《北京市残疾人备案康复机构专业人员岗前培训方案》要求，制定培训计划。

1.8. 工作要求

1.8.1. 乙方应当保持公平公正的态度，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工作要求，客观监督机构服务管理情况。

1.8.2. 乙方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要求，不侵犯监督对象和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不得在工作中谋取额外收入和不正当利益，保护工作对象的秘密和隐私。

1.8.3.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商定的监督方案、细则和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并与甲方保持密切工作沟通。

1.8.4. 乙方应当区分各阶段工作重点，按照工作安排有步骤开展

工作，确保各项工作的统筹推进、按时完成。

1.8.5.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因素等确须调整监督计划的，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调整。

1.8.6.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本项目的检查和监督。

2. 协议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本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有)
- 项目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项目实施方案

3. 项目总价

本协议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996,380.80 元（大写：玖拾玖萬陆仟叁佰捌拾元捌角）。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具体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1	成年残疾人康复服务监督	201,674.00
2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监督	123,600.00
3	备案机构专业人员岗前培训	286,340.00
4	儿童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教材编写	92,700.00
5	定点康复机构骨干教师继续教育培训	292,066.80
合计		996,380.80

3.1. 本协议的付款方式为：转账汇款或支票。

3.2. 在甲方支付协议款项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当向甲方开具合法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协议义务。

3.3. 成交供应商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成府路分
理处

账户名称：北京益生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00 0957 0920 0219 151

若上述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在相关信息变更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告知造成的付款迟延、付款错误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协议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中及与协议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4.1. “甲方”系指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即项目采购方；
- 4.2. “乙方”系指为承接甲方服务项目的机构，即项目承接方；
- 4.3. “协议文件”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中载明的甲乙双方达成的全部约定，包括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 4.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文件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 4.5. “项目指标”是指包括监督和评估机构数、监督和评估次数、培训次数等在内的所有可量化的项目服务类指标。

5. 项目实施期限

- 5.1. 在本项目实施期限自甲乙双方签署全部协议文件始，至项目完成且甲方评审合格之日止，最晚终止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
- 5.2. 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不可抗拒突发因素，根据相关部门要求以及服务机构服务情况，甲方通过严格评判后，明确项目不适合继续下去后，项目终止日期提前，提前日期视当时情况而定。

6. 财务管理

- 6.1. 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于所承接项目，不得用于实施项目以外的任何内容；
- 6.2. 项目税费(如有)由乙方负担；
- 6.3.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 甲方应在签署协议后 15 日内拨付 60% 款项（大写）：伍拾玖万柒仟捌佰贰拾捌元肆角捌分 元整（¥597,828.48）；
 -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核查合格后，甲方支付项目其余款项大写叁拾玖万捌仟伍佰伍拾贰元叁角贰分 元整（¥398,552.32）；
 - 项目因不可抗拒突发因素，根据相关部门要求以及服务机构服务情况，甲方通过严格评判后，明确项目不适合继续下去后，项目监督服务提前终止后，甲方支付乙方已履行部分项目经费。
- 6.4. 乙方应在收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 6.5. 甲方和乙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被监督机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被监督机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被监督机构）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被监督机构）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8. 保密义务

8.1. 乙方因承接本协议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8.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8.3.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8.4.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8.5.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8.6.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8.7.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8.8.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2年。

8.9.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赔偿甲方的损失。

9. 项目监督

9.1. 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实施进度，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月报、项目汇报会议。

9.2.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项目实施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并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质量审查与监督。

9.3. 乙方需保证所有参与项目的专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和工作能力。

9.4. 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包括服务内容、时间节点、质量标

准等，甲方有权对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9.5. 任何项目范围的变更需提前向甲方申请，并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9.6.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建议，改进项目服务和管理流程。

9.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干预和纠正。

10. 服务延期与协议变更

10.1. 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地点、服务内容、项目指标完成康复服务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10.2.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项目服务的事由，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具体变更理由及延长期限方案。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可以酌情进行协议变更。

10.3. 项目服务期内，经甲方同意，双方可就以下项目内容进行变更：

- (1) 服务监督和评估机构数和人数、次数；
- (2) 培训人数；
- (3) 项目经费；
- (4) 项目进度；
- (5) 终止期限。

10.4. 上述变更不得改变项目性质、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

10.5. 以上延期与变更，须经甲乙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并告知项目评估方后生效。

11. 协议解除或提前终止

11.1. 发生不可抗力事项的，本协议解除。

11.2. 乙方因自身原因申请注销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本协议提前终止。

11.3. 以上原因造成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需乙方及时出具书面说明，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11.4. 本协议解除或提前终止后，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第三方评估，并适当支付已履行部分项目经费。

12. 协议解除或提前终止后的自救措施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项目承接方重新作为协议乙方，另行签订协议书，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3. 通知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文件中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3.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

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14. 违约情形

以下情形之一构成乙方违约：

14. 1.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的；
14. 2. 未按照项目预算要求使用项目经费的；
14. 3. 未按照本协议文件要求及时进行档案管理的；
14. 4.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擅自拖延项目期限的；
14. 5. 乙方擅自变更服务内容、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数量的；
14. 6. 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公开透明公示项目执行情况的；
14. 7.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的；
14. 8. 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14. 9. 项目服务截止期项目指标未达到既定指标的；
14. 10.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14. 11.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发生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事件，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的；
14. 12. 乙方瞒报、虚报项目工作的；
14. 13. 经甲方核查或监督对象举报，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它情形的。

15. 违约责任

15. 1.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即时终止项目活动，并解除本协议。已支付项目经费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并不再返还履约保证金；

15. 2. 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未按着约定开展服务，对项目或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回未达到项目指标部分的项目经费，并不再返还履约保证金；经查实，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中期后进度严重滞后的，乙方应按照 15. 1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3.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项目评估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向社会公布，经由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应规定进行评价处理。

16. 处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乙方的违纪违法行为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由有关部门按相应的规定处理：

16. 1. 乙方未能按照项目进度计划完成约定工作任务，且在甲方发出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16. 2. 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违反行业规定或职业道德的；
16. 3. 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16. 4. 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腐败或贿赂行为的；

16.5. 对于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甲方在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向相关监管部门进行举报。

17.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8. 协议文件的变更

对协议文件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协议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9. 生效及其它

19.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协议一式 4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北京市益生信管理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2024年10月15日

日 期: 2024年10月15日